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22日（含）至2024年4月2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4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4月27日（含）至2024年7月28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22日（含）至2024年4月2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4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4月27日（含）至2024年7月28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0%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1街京东总部一号楼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1,900	1.86%	0.86%	2024年4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8,850	77.24%	35.61%
合计	-	-	1,900	1.86%	0.86%	-	-	78,850	77.24%	35.61%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700	否	否	2024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64%	1.22%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700	-	-	-	-	-	2.64%	1.22%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80,750	81,550	79.88%	36.83%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3,500	84,300	79.76%	38.08%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405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09%，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对应融资余额为12.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204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6.03%，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对应融资余额为42.9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万元到 2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49.17万元到10,449.17万元，同比增加38.07%到64.70%。

2、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400万元到2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287.87万元到9,287.87万元，同比增加34.99%到61.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万元到2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49.17万元到10,449.17万元，同比增加38.07%到64.70%。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400万元到2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287.87万元到9,287.87万元，同比增加34.99%到61.4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5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12.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紧抓产业周期上行时机，通过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稳定产量、优化销售定价机制等方式保障了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铁矿石结算价格高于去年同期，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净利润实现同比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2024年4月16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兴国际”）、下属全资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与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武汉市中医院签署了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7,297万元，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项目内容为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其中，京兴国际、中国中元主要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设计咨询中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所占合同金额为4,731万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同的交易对方为武汉市中医医院，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黎黄陂路49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型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武汉市中医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六大区域综合建筑设计院之一，具有城乡规划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市政、公路、商务粮等行业领域及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专项甲级等资质，具备履约能力。中南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委托人：武汉市中医医院

咨询人：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7,297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和内容的全部费用；委托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受托人支付工作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止。

4、咨询人责任划分

京兴国际、中国中元及中南院作为联合体承诺共同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京兴国际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作；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中国中元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设计咨询中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参与项目管理工作。中南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作；负责设计咨询中的除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之外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参与项目管理工作。

5、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7,297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所占份额为4,731万元，为公司2023年营业总收入1,236,538.41万元的0.38%。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医疗建筑领域的专业技术水平、综合履约能力、管理团队优势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价款，项目工期、成本及利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378元/股）之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可能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2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浮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函证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2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伟鹏	是	460,025	1.19%	0.08%	2017-08-10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8,500,000	21.96%	1.45%	2017-09-11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1,200,000	3.10%	0.21%	2018-06-11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3,300,000	8.52%	0.56%	2018-06-27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4,953,000	12.79%	0.85%	2022-09-27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413,025	47.54%	3.15%			-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20,500,000	27.52%	3.50%	2,496,000	12.17%	53,380,000	98.85%
黄伟鹏	38,729,941	6.62%	0	0.00%	0.00%	0	0	38,729,937	100%
黄伟波	49,934,656	8.53%	0	0.00%	0.00%	0	0	37,450,992	75.00%
黄侦杰	15,247,500	2.61%	0	0.00%	0.00%	0	0	11,435,625	75.00%
黄侦凯	6,432,625	1.10%	0	0.00%	0.00%	0	0	4,824,469	75.00%
合计	184,844,722	31.58%	20,500,000	11.09%	3.5%	2,496,000	12.17%	145,821,023	88.73%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2：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因系因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锁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